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栋建设"、"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16年5月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编号:2016-011),披露公司正在筹划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5月1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目前相关事项仍在推进中。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拟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国栋建设延期复牌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意见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6年5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编号: 2016-011), 因公司正在筹划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年5月6日起连续停牌。

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4), 拟进行的收购资产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起继续停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1),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事项较多,公司正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继续进行沟通和协商,具体交易方案论证及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14 日起继续停牌。



2016年7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较为复杂,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交易标的涉及主体较多,且需要解除境外红筹架构,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同时,公司公告了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意向书及交易框架。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 2016 年 8 月 6 日起,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潜在交易对方为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地产"或"交易对方"),注册于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二) 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两项交易: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重大资产置换:上市公司以评估基准日母公司报表上扣除拟处置资产(国信大厦及位于北京的房产)外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正源地产持有的标的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正源地产持有的标的资产的价值超过公司置出资产的部分,由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

根据潜在交易对方提供的初步资料,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会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还需结合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后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商讨和论证具体交易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范围为正源地产持有的地产开发板块业务,初步拟定为北京世纪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连海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润丰源投资公司的 100%股权和湖南正源尚峰尚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 80%股权。

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均为房地产开发,控股股东为正源地产,实际控制人为富彦斌 先生。

上述标的资产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具体确定标的资产的范围与金额需要根据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的情况及与潜在交易对方的谈判来确定。

根据潜在的交易对方提供的初步资料,本次交易将会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概述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如下:

(一)公司已初步完成了相关中介的选聘工作,公司选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时选定了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选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置出资产的审计机构。

自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组织上述中介机构进场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全面的尽职调 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财务、业务模式、 人员进行尽职调查,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二) 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与正源地产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意向书》,双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及范围进行了初步的约定。各方将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



易细节做进一步协商,尽早达成一致意见,并积极推进正式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协议的磋商、谈判,并努力促成正式交易文件的签署。

四、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及时间安排

(一) 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程序复杂,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公司正在与各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具体细节进行协商,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1、本次交易涉及主体较多,工作量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置出上市公司除拟处置资产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购买 北京世纪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连海汇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重庆润丰源投资公司的 100%股权和湖南正源尚峰尚水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的 80%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了重组上市,中介机构需对北京世纪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连海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润丰源投资公司和湖南正源尚峰尚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视同 IPO 进行充分尽职调查,涉及的工作量较大。

2、本次交易涉及海外红筹架构的拆除

本次交易对方正源地产曾经谋求境外上市,并在海外搭建了完整的上市架构。为了实现标的资产控制权回归境内,本次重组需对正源地产搭建的境外上市架构予以拆除,过程复杂且耗时较长。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且需拆除境外上市 架构,符合《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在停牌 3个月期满后申请延期复牌。

(二) 本次延期复牌的时间安排

2016年7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2016年8月1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预计公司无法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满3个月内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交易方案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公司将申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最迟不晚于2016年10月5日复牌。

五、独立财务顾问关于上市公司延期复牌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自停牌以来,交易双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各中介机构自2016年5月底开始对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目前,相关尽职调查工作仍在继续进行。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主体较多,构成多个主体的重组上市,且需解除标的公司的境外红筹架构,相关尽职调查的工作量较大,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涉及的具体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本次申请延期复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考虑到本次交易的复杂性及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申请延期复牌是合理的,有利于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交易方案,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 号)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尽快申请复牌。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确定,双方尚未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交易文件,本次交易方案及结果仍然存在不确定性,独立财务顾问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并谨慎决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